

独立董事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ST 通葡，代码：600365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事宜，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，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，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家东、孙立革、孙利民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